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4号

罪犯艾块，男，1993年11月27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缅文十三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  
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  
月3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  
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  
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44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  
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62元，账户余额65.19元，月最高  
消费2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31 号

罪犯陈陆嘎，男，1994年8月23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陆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陆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44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2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

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01 元，账户余额 463.6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陆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9号

罪犯戴溢贤，男，199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28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溢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3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15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07月13日因该犯在2022年7月12日19时，在多功能厅用水杯打罪犯郑浩源左脸一下，被处以警告处分；2022年罪犯评审鉴定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

费 154.93 元，账户余额 438.98 元，2022 年 7 月消费超额三分之一以上，（2022 年 07 月严管级，月消费超额 145.8 元），月最高消费 2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溢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21号

罪犯丹耐温（自报），男，1976年5月21日出生，依族（信仰伊斯兰教），缅文八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丹耐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5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基本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6分，监管改造扣分16分，教育改造扣分2分，警告处罚特殊扣分100分，2020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9月1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31执缴74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74元，账户余额4356.6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2022年9月、2022年10月消费超额；2022年09月24日因该犯违反规定“做礼拜”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丹耐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36号

罪犯丁家苍（自报），男，1996年5月5日出生，汉族，  
缅文五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家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家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31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复函告知执行机关云南省第一监狱：2022年12月0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瑞丽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7.26元，账户余额89.7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家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93号

罪犯金老顺，男，1985年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老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3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23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38元，账户余额173.74元，月最高消费1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老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05 号

罪犯景小岩，男，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小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66 元，账户余额 256.46 元，月最高消费 2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小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4号

罪犯老宽，男，1976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5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22元，账户余额120.23元，月最高消费1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26 号

罪犯李飞，男，198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3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16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90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0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0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 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 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履行人民币5000元; 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05.09元, 账户余额926.59元, 月最高消费金额299.9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32 号

罪犯李军，男，1992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5 元，账户余额 810.8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7号

罪犯李老二，男，1994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

执 188 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74 元，账户余额 158.68 元，月最高消费 2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85 号

罪犯林卫强，男，199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卫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1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70元，账户余额975.87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卫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90号

罪犯罗顺其，曾用名罗家明，男，1998年9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911分、劳动改造扣分5分，2019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0年3月30日早9时25分因罪犯罗顺其

在车间与他犯因劳动产生口角，并动手打人，被处以降为严管级处分；2021年07月28日16时30分许，罪犯罗顺其在他犯打扫车间十习2F工J08区域卫生过程中，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执，并动手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2021年、2022年评审鉴定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70.67元，账户余额257.89元，2020年03月、2021年08月共计2次月消费超额（2020年03月月消费超额27.6元、2021年08月月消费超额43.0元）其中2021年08月月消费超额三分之一，月最高消费1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95号

罪犯罗正强（又名新福），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67元，账户余额3924.35元，月最高消费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2号

罪犯皮沙，男，1993年3月13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皮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6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4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48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0.62元，账户余额2552.72元，月最高消费29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78号

罪犯索敏埃，男，1979年5月7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八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6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敏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7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2020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16元，账户余额196.23元，月最高消费2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敏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7号

罪犯肖文明，男，1989年4月2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0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9元，账户余额137.53元，月最高消费8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79 号

罪犯岩里，男，1971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42元，账户余额1199.28元，月最高消费2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05 号

罪犯岩弄（音译），男，1993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7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3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47 元，账户余额 1705.50 元，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27号

罪犯岩三，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1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13元，账户余额192.9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6号

罪犯岩哇，又名岩都，男，2003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5日作出(2021)云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33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80元，账户余额231.64元，月最高消费13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33号

罪犯岩相，男，1998年11月8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44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94元，账户余额211.1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92号

罪犯杨三，男，197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

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44 元，账户余额 122.07 元，月最高消费 1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94号

罪犯杨文杰（自报），男，199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2017）云31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文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9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23元，账户余额205.49元，月最高消费2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1号

罪犯余虎，又名貌汪撒，男，1987年1月2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3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4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

2021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0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8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9元，账户余额150.70元，月最高消费2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28号

罪犯扎久，又名希腊腊贺，男，1981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久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4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

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13 元，账户余额 242.6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86 号

罪犯赵家伟，男，1983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0) 临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31 元，账户余额 1190.39 元，月最高消费 2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34号

罪犯字文成，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文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字文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31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39分，监管改造扣分4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

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51 元，账户余额 24.3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34 号

罪犯 AUGUSTO PIEDRAHITA PIEDRAHITA (音译: 奥古斯多·别埃得拉伊达), 男, 1956 年 07 月 20 日出生, 民族不详, 哥伦比亚共和国国籍, 大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51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AUGUSTO PIEDRAHITA PIEDRAHITA (音译: 奥古斯多·别埃得拉伊达) 犯走私、运输毒品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被告人 AUGUSTO PIEDRAHITA PIEDRAHITA (音译: 奥古斯多·别埃得拉伊达) 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66 号刑事判决, 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5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定罪部分和第二项对毒品的处理; 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51 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的量刑部分, 以被告人 AUGUSTO PIEDRAHITA PIEDRAHITA (音译: 奥古斯多·别埃得拉伊达) 犯走私、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41年0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35元，账户余额181.99元，月最高消费27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AUGUSTO PIEDRAHITA PIEDRAHIT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37 号

罪犯阿弟，男，197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缅文六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 137 分，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无扣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 2021 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80.91 元，账户余额 1116.16 元，月最高消费 29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1 号

罪犯阿海，男，1994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09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除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 3559 号裁定，裁定减除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除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40元，账户余额880.85元，月最高消费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63号

罪犯阿约，男，1988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4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2次扣6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2.13 元，账户余额 115.36 元，月最高消费 21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67 号

罪犯鲍艾班，男，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佤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44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54 元，账户余额 112.55 元，月最高消费 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1 号

罪犯鲍糯香，男，1984 年 5 月 2 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糯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糯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10元，账户余额436.11元，月最高消费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糯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30 号

罪犯鲍岩保，男，1990年9月14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24日至204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26元，账户余额234.5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5 号

罪犯贝玉庭，男，196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系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贝玉庭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

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79元，账户余额361.59元，月最高消费29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贝玉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0号

罪犯陈光荣，男，2000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4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9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26元，账户余额1188.65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72号

罪犯陈槐生，男，1981年4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槐生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槐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59元，账户余额5589.62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槐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08 号

罪犯陈康华，又名马康华，男，汉族，1977年12月23日出生，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7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康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75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5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1年05月04日至2031年05月03日止。

该犯近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长期卧床，生活无法自理，于201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03月09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云狱发

[2019]116号《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陈康华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已经消失，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2021）云狱刑收字第101号决定，将罪犯陈康华予以收监执行。监狱于20213月19日收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分，2011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8元，账户余额26.1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09号

罪犯陈三，男，国籍不明，1988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2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4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41元，账户余额2118.59元，月最高消费29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4号

罪犯陈新云，男，199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4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9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22元，账户余额684.92元，月最高消费25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7 号

罪犯陈有明（自报），男，1980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44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5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61 元，账户余额 820.54 元，月最高消费 15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9 号

罪犯初打，男，1982 年 4 月 20 日出生，阿卡族，文化程度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初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初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04元，账户余额421.58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初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02号

罪犯达里，男，1994年9月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2021)云28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28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8分，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39元，账户余额248.95元，月最高消费1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0 号

罪犯达洛，男，1977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达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95元，账户余额459.09元。月最高消费25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9号

罪犯登莱（自报身份），男，1962年12月29日出生，回族，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登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44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49元，账户余额65.94元。月最高消费14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登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39 号

罪犯弟白，男，1994 年 9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弟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

3分、劳动改造扣10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65元，账户余额197.48元，月最高消费18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弟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76号

罪犯董保住（自报），男，196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保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保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53元，账户余额445.42元，月最高消费2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保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1号

罪犯董勒成，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勒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38元，账户余额2330.86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勒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01 号

罪犯董明，男，1962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香港居民，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6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17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1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8174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10 元，账户余额 27986.33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1 号

罪犯段老贵（自称），男，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老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85元，账户余额417.38元。月最高消费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7号

罪犯段永和（段兴和），男，198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永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98元，账户余额3396.98元，月最高消费2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永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37 号

罪犯方生，男，1989 年 05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31 执 62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91.8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97 元，账户余额 1589.3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32 号

罪犯冯恩帮（自报），男，1987年02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恩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05日至2044年04月0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39元，账户余额1143.07元，月最高消费27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恩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0 号

罪犯嘎种，男，1987年3月16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7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9分，劳动改造扣32分。2020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59.46 元，账户余额 126.99 元。月最高消费 15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2 号

罪犯千千，男，1994 年 9 月 13 日出生，缅甸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 保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千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09 元，账户余额 381.02 元。月最高消费 29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干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3号

罪犯高润达(自报)，男，199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润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润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82 元，账户余额 653.19 元，月最高消费 2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润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2号

罪犯高文康，曾用名高文廉，男，1998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23元，账户余额2764.63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69号

罪犯高向发，男，1983年8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向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4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2023年6月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479号裁定终结（2016）云05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79.88元，账户余额218.57元，月最高消费16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0 号

罪犯郭建龙，男，1975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8) 昆刑一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建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6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高血压、手脚有骨刺、变形等疾病，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28元，账户余额1395.90元，月最高消费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2 号

罪犯郭票，又名毕票昂，男，1991年6月24日出生，缅甸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44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81元，账户余额36.04元，月最高消费24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0号

罪犯郭文灿，男，197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8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88元，账户余额776.0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1 号

罪犯哈比布拉（自报），又名克毛，男，1959年6月5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8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比布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比布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7年09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33 元，账户余额 1530.63 元，月最高消费 26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比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3号

罪犯海甲，男，1994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海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刑终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

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94元，账户余额936.76元，月最高消费28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一监假字第6号

罪犯何玉明（又名何迎春、何东、绰号“熊大”），男，1979年12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明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49 元，账户余额 690.7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03 号

罪犯和四大，男，1982 年 10 月 0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3301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四大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97 元，账户余额 248.32 元，月最高消费 29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四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75 号

罪犯胡加福（自报），又名胡加佛、索敏哈、阿布拉黑男，1979年10月28日出生，回族，缅文五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3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7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31执4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3.95元，账户余额41.54元，月最高消费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1 号

罪犯角 C 龙，男，1993 年 2 月 18 日出生，德昂族，缅甸国人，缅甸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 C 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9 月 9 日监区会议后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2024）云 09 执 31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6.52 元，账户余额 387.51 元。月最高消费 2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 C 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91号

罪犯角米，男，1987年1月1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4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4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22元，账户余额353.80元，月最高消费2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3 号

罪犯角明伍（自报），男，1988 年 2 月 22 日出生，民族不详，缅文十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明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23分；2020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77元，账户余额170.60元，月最高消费18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明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5 号

罪犯老强（自报），男，197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47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

2021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06元，账户余额254.40元，月最高消费2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95 号

罪犯李阿勇，男，199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4分，

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5 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9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96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90 元，账户余额 120.12 元，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6 号

罪犯李二（自报），男，1985年6月21日出生，德昂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4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61 元，账户余额 125.23 元，月最高消费 2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4 号

罪犯李老二，男，1993 年出生，哈尼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61元，账户余额274.20元，月最高消费27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6 号

罪犯李老四（自称），男，197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 分；

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99元，账户余额257.31元，月最高消费26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77 号

罪犯李雷，曾用名岩惹，男，198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32元，账户余额479.77元，月最高消费2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8号

罪犯李连春，别名李三，男，1993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4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66元，账户余额392.22元，月最高消费2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3 号

罪犯李能，绰号李二，男，1989 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91 元，账户余额 622.21 元。月最高消费 29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9 号

罪犯李树全（绰号东北），男，198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92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7.38 元，账户余额 270.35 元，月最高消费 1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2 号

罪犯李四，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44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09 元，账户余额 407.80 元。月最高消费 28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4 号

罪犯李小街，男，1982 年出生，缅甸国果敢特区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91元，账户余额103.84元。月最高消费21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97 号

罪犯李星龙，曾用名李春光，男，1972 年 04 月 0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07) 临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龙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交通肇事罪的缓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62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星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云南省中安监狱执行刑罚，2009 年 08 月 04 日调入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7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3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07月16日至2027年0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73分；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1.61元，账户余额703.35元，月最高消费29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8号

罪犯李在明，男，1978年1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4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在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9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64元，账户余额1824.22元，月最高消费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98 号

罪犯李喆（别名李润彬、张毅），男，1987年0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9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喆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9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2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5月04日至2025年12月0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时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已赔偿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2元，账户余额1403.88元，月最高消费29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57号

罪犯李志华，男，1998年11月7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44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6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21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08执221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13元，账户余额89.20元，月最高消费17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99 号

罪犯林建明，男，1970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07) 昆刑一初字第 1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69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700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9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2922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

刑执字第 13236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9022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530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491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4.09 元，账户余额 7681.6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一监假字第5号

罪犯刘永强（又名“阿瓦”），男，200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28元，账户余额766.31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7 号

罪犯龙建祥，男，197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9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建祥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35 元，账户余额 10320.71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2号

罪犯鲁青雄，男，200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青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43元，账户余额469.12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青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96 号

罪犯罗海涛（又名罗孙彪），男，1998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924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2024 年 06 月 12 日家属代交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29 元，账户余额 1696.44 元，月最高消费 2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06号

罪犯罗老二（又名罗永伟、二伟），男，1994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50元，账户余额1023.81元，月最高消费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3号

罪犯罗永达，男，199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7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91元，账户余额910.24元，月最高消费2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71 号

罪犯麻玛乌，男，1993 年 8 月 1 日出生，克钦族，缅文八年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玛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玛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1 次扣 1 分，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2.79 元，账户余额 77.04 元，月最高消费 1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玛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61 号

罪犯貌奈林吞，英文名：MUNG NHAI LIAN TO，男，1987 年 8 月 4 日出生，缅甸族，文化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奈林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6 元，账户余额 65.12 元，月最高消费 9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奈林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8 号

罪犯廖敏吞（音译，外文名：**ꠘꠦꠔꠦꠔꠦꠔ**），男，1995 年出生，若开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敏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敏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5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18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84.16元，账户余额179.99元。月最高消费  
23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敏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2 号

罪犯莫角，男，1973 年 8 月 10 日出生，穆斯林，文盲，  
(以上身份情况均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  
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 3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05 元，账户余额 658.48 元，月最高消费 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35 号

罪犯南才三，男，1992 年 02 月 0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3301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才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0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29 元，账户余额 50.81 元，月最高消费 2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才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00号

罪犯南温国（自报），男，1993年12月10日出生，回族，  
缅文九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  
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57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南温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44年4  
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  
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  
均消费138.79元，账户余额292.09元。月最高消费2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温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4 号

罪犯尼楠，男，1986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楠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7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云29执499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38元，账户余额118.39元，月最高消费10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68号

罪犯尼少（自报身份），男，1999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44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78元，账户余额1129.44元，月最高消费29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9 号

罪犯聂根辉，男，1999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根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23 元，账户余额 1512.63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根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6 号

罪犯弄腊（自报），别名尚弄南，男，1991年9月16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弄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弄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31执9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7.15元，账户余额171.78元，月最高消费1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弄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3 号

罪犯诺里（自报），男，景颇族，1990年10月25日出生，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3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诺里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陈旧性耐药性肺结核合并慢性支气管炎，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08月15日裁定终结（2024）云31执缴6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8.49元，账户余额248.63元，月最高消费16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诺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38号

罪犯彭真，男，198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1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

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56元，账户余额2579.73元，月最高消费29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08号

罪犯瑟亚恒（自报），男，1982年5月28日出生，缅甸穆斯林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瑟亚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31元，账户余额80.43元，月最高消费8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瑟亚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9 号

罪犯少飞，男，199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少飞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4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410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1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45 元，账户余额 191.76 元。月最高消费 2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7 号

罪犯施二（自报），男，2000年1月1日出生，傣族，  
缅文四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  
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35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84元，账户余额86.67元，月最高消费2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3 号

罪犯陶小能，男，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越南籍人员，民族不详，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53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陶小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云 2532 执 51 号之六执行裁定

书“对被执行人陶小能应缴纳的罚金 2000 元终结执行。终结执行后，若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清晰的，应予追缴；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将依法恢复强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37 元，账户余额 294.80 元。月最高消费 18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48号

罪犯图貌貌，又名土貌貌，男，1981年8月15日出生，  
緬族，緬文五档文化，緬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貌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图貌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10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

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51元，账户余额55.82元，月最高消费235.90元；2022年09月05日因收工清身时携带助焊剂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貌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9号

罪犯王老甲，男，1986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5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劳动改造扣7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院以（2023）云09执4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09执43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53元，账户余额1995.62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91 号

罪犯王世先，男，1990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52 元，账户余额 3480.61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8 号

罪犯王双福，男，1978 年出生，白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4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89元，账户余额94.94元，月最高消费1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04号

罪犯王应中，男，1970年3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29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3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33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疑似精神异常**，认罪态度反复，入监至2017年5月该犯认罪悔罪，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该犯拒不认罪。2019年该犯被鉴定为精神分裂症，通过在医院的长期服药治疗，2022年5月后精神状态逐步好转，病情稳定后，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 1233分、劳动改造扣 240 分，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71 元，账户余额496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 元，超过消费的月份：2019年 10 至 12 月；2020 年 01 至 07 月、12 月；2021 年 02、03、05 至 12 月；2022 年 01 至 06 月严管级超额 27 次；2017 年 05月 10 日因该犯与他犯发生口角并追打他犯，不听从值班警察教育，反而不间断的辱骂警察，监区给予记过处分；2019 年 06月 20 日因该犯在监舍因整理内务的事情，扰乱监管秩序殴打他犯，监区警察进行进行现场处置时，遭到该犯的辱骂，并用拳头袭击了警察赵凡教导员，监区给予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01 号

罪犯翁丹（又名曼挪），男，1979 年 12 月 3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09）德刑三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翁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7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4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1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23元,账户余额159.24元,月最高消费15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7号

罪犯熊阿强，男，1986年出生，苗族，文盲，越南老街新马街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阿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3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31元，账户余额71.04元，月最高消费1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5 号

罪犯熊大包，男，1993 年出生，越南苗族，越南七年级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新马街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62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大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因院长发现对被告人熊氏莫、古小英适用法律错误，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625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维持本院 (2021)云 262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熊大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32元，账户余额90.99元。月最高消费17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大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07号

罪犯徐永泽，男，198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39元，账户余额6277.18元，月最高消费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82 号

罪犯岩胆（自报），男，1992 年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4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分 210 分、劳动改造扣分 5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 11 月 17 日因岩胆与他犯发生争执，并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2021 年、2022 年评审鉴定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89.51 元，账户余额 168.82 元，月最高消费 2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62 号

罪犯岩对，男，1985 年出生，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 刑二复 87768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4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33元，账户余额61.11元，月最高消费25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4 号

罪犯岩嘎，男，1993 年出生，佤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44元，账户余额940.36元。月最高消费22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0 号

罪犯岩罕章，男，1986 年 8 月 31 日出生，傣族，文化不详，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34元，账户余额68.53元，月最高消费18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73 号

罪犯岩喊，男，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71 元，账户余额 622.97 元，月最高消费 29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5 号

罪犯岩叫，男，1980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5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54元，账户余额605.38元。月最高消费20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36 号

罪犯岩进，男，198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告人岩进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非法持有毒品罪没有判决，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7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102 执 24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36 元，账户余额 741.24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8号

罪犯岩腊，男，1997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5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5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95 元，账户余额 265.59 元，月最高消费 20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25 号

罪犯岩勳，男，1973 年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上诉人岩勳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0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4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46元，账户余额1803.3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3 号

罪犯岩赛，男，1978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以上身份基本情况等均属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2)云71刑更1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2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87元，账户余额96.59元，月最高消费10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6号

罪犯岩三，男，1998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年09月至

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13元，账户余额218.29元，月最高消费1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65 号

罪犯岩涛，男，1993 年 1 月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44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09 元，账户余额 244.77 元，月最高消费 22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29号

罪犯岩团，男，1989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团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5日作出(2017)云刑终6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44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83 元，账户余额 357.3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3号

罪犯岩旺，男，1990年1月2日出生，傣族，缅文五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岩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7分、劳动改造扣36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92元，账户余额43.97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30 号

罪犯岩温，男，197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重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09 元，账户余额 1545.67 元。月最高消费 24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16号

罪犯岩依，男，1976年12月30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9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7年0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2017)云71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4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50元,账户余额239.21元。月最高消费25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7 号

罪犯岩约，又名岩软，男，1969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81元，账户余额130.58元。月最高消费29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64号

罪犯杨大荣，男，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4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6次扣25分，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39元，账户余额80.93元，月最高消费18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80号

罪犯杨二，男，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95元，账户余额2171.51元，月最高消费2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8 号

罪犯杨光发，男，1989 年 1 月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3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 (2016)

云 05 刑初字 2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28 元，账户余额 36.41 元，月最高消费 20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22 号

罪犯杨家华，男，198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83元，账户余额290.9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20 号

罪犯杨家龙，男，1990年3月14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88元，账户余额660.5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6号

罪犯杨明聪，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1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16元，账户余额1160.76元，月最高消费2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70 号

罪犯杨世留（自报身份），又名杨国力，男，1974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1月24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102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24.72元，账户余额844.78元，月最高消费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26 号

罪犯杨文福，男，1995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49 元，账户余额 2108.96 元。月最高消费 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23号

罪犯杨元龙，男，198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4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49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44元，账户余额215.2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94号

罪犯叶闯，男，197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洮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35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43分；2021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33元，账户余额81.56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33号

罪犯伊相，男，1973年09月12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04月24日至2044年0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19元，账户余额1100.28元，月最高消费28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伊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55 号

罪犯依努，男，1986 年出生，回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05) 昆刑三初字第 8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努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4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5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6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51元，账户余额73.71元，月最高消费17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35号

罪犯余建雄，男，199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05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87元，账户余额3911.5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9号

罪犯余永乾，男，1994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02元，账户余额414.6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14 号

罪犯扎度，男，1954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犯，70岁，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00元，账户余额1219.66元，月最高消费20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18 号

罪犯扎所，男，2002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4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扎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46.49元，账户余额84.50元。月最高消费15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66 号

罪犯张阿克，男，197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39元，账户余额411.39元，月最高消费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2 号

罪犯张白，男，1982 年 8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白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白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09元，账户余额287.04元，月最高消费14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9 号

罪犯张继军，男，198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0924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74 元，账户余额 4115.30 元，月最高消费 29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60 号

罪犯张五，男，1976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7.24 元，账户余额 6001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74 号

罪犯张永安，男，1973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39元，账户余额1041.97元，月最高消费29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31 号

罪犯张玉兵，男，197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44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93 元，账户余额 1121.97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85号

罪犯赵玉瑚曾用名赵祖发，男，2000年7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58元，账户余额702.38元，月最高消费2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500 号

罪犯周老六（绰号“小周”），男，1983年3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老六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4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3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89 元，账户余额 1206.66 元，月最高消费 2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24 号

罪犯字政安，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5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政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政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将该案发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03-1 号刑事判决，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55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字政安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1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2年07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44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23元，账户余额358.0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政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440 号

罪犯邹兴福，男，1976年8月12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0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兴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71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200分，教育文化改造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3月1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6执52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62元，账户余额7878.60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18日